

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2）62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向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采矿权延续登记，因矿山有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要对以往资源量处置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未处置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评估日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0.0378Km<sup>2</sup>。截止2022年4月底矿山保有陶瓷土（钠长岩）矿资源量38.2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5.40万吨，推断资源量32.80万吨。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推断资源量可信系数取0.8，设计利用资源量31.64万吨。矿山共计期间采损量54.60万吨，共计应处置资源量86.24万吨。

矿山共计已处置资源量81.81万吨，其中2005年已有偿处置挂牌出让前采损量35.40万吨，2019年挂牌出让时已有偿处置资源储量46.41万吨。

共计评估利用未处置资源4.43万吨，全部为保有资源量，无超采资源。

采矿回采率取96%，矿石贫化率10%，设计损失为0万吨，未处置资源可采储量4.25万吨。

生产规模5万吨/年，未处置资源服务年限0.94年。产品方案为陶瓷土（钠长岩）矿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60.00元/吨。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

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2.5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2.95 元/吨·矿石。

**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评估值的矿种及结果：**本次评估钠长石可采储量单价低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的市场基准价，本次评估钠长石按市场基准价 5.2 元/吨·矿石核算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2.10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可采储量单价 5.2 元/吨·矿石，与市场基准价一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根据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造基钠长石矿资源储量有偿处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出让资料：矿山 2019 年挂牌出让时备案前采损量 35.4 万吨在 2005 年已有偿处置。

2、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造基陶瓷土（钠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谭盛阶



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